

韓國政局近況與前途

——朱少先——

從金大中事件到修憲運動

金大中氏是韓國新民黨領袖之一，年輕有為，能言善辯，有韓國甘迺迪之稱。一九七一年總統大選，金氏被推為新民黨總統候選人。雖然在選舉中為民主共和黨朴正熙所擊敗，但能僅低於朴正熙九十餘萬票落選①，已顯示了韓國人民對金氏的支持程度。其得票率高達四六%，實力不弱，一般均認為係韓國政治上黑馬，大有成爲下屆總統的可能。正因爲如此，金氏的一切政治活動，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視。該年冬，金氏離韓赴日，表面上以就醫爲名，但到達日本後，即暗中從事反政府活動。至一九七二年十月，朴正熙總統頒佈全國戒嚴令，宣佈關閉全國大專院校、停止部份憲法效力、解散國會、停止政黨活動及準備修改憲法後，金氏在日本即公開指責朴正熙政府獨裁、要求恢復自由民主體制；一面糾集在日反政府人士，舉行反朴正熙及韓國民主化集會；其後金氏又赴美國，組織類似之反政府團體，一時金氏成爲在日、在美反朴正熙政府領導中心。加以有日本自民黨內親中共組織「亞非問題研究會」份子及美國賴孝和（前駐日大使）等之支持，聲勢漸見浩大。當前（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國民投票修正憲法，十二月二十三日朴正熙依照新憲法不再受三次連任當選爲總統後，在日、美兩國的反政府運動，達到了高潮。

韓國政府決定修改憲法，係鑑於自一九七二年七月南北韓發表聯合聲明進行統一和談後，形成社會不安，朴正熙爲加強政府領導體制，俾能集中力量，對付與北韓談判，不得不採取非常措施，因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投票修憲時，不僅投票率高達九一·九%，贊成率也佔九一·五%，足證全國國民，絕大多數支持朴正熙政府加強國家體制之措施。因此認爲在日美反政府運

動，不過是少數政治野心家所爲。惟政府爲了緩和國外反政府情勢，在一九七三年七月起曾動員執政黨及部份在野黨議員，組團分訪有韓僑衆多國家，從事疏導，而日、美兩國，列爲訪問主要對象。尤其在日本，除了安撫韓僑及解釋政府措施外，並透過「民主統一黨」黨魁梁一東及議員金敬仁，與金大中聯繫，勸說金氏返國，共同對付與北韓談判。但聞結果並不如理想。

正當金大中行止受到韓國國內外注目之時，突於八月八日在東京旅邸遭人綁架，五日後的八月十三日，又被秘密送回漢城自宅。此一突發事件，不僅引起日本與韓國民間騷動，連日韓兩國關係，形成緊張局面，日本政府甚至宣佈原定九月七日舉行之第七次日韓部長會議，亦延期召開。在韓國國內，因金大中過去爲反政府領袖，認爲綁架事件係韓國中央情報部所爲，對政府表示不滿。加以政府爲保護金氏安全，不允金氏自由接見訪客及記者。結果又被誤會爲軟禁金氏。因此各大學學生，紛紛發起營救金大中恢復自由運動；進入十月以後，以漢城大學爲中心，發動示威，繼之高麗大學、中央大學等紛紛響應，而且此項示威，由營救金大中運動，發展成爲反政府運動，要求修改憲法，恢復政黨政治。部份政治家、知識份子、宗教團體，亦羣起參加，一時情勢相當嚴重。政府爲平息上項反政府運動，除極力從事疏導工作外，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宣佈恢復金大中自由，一面派總理金鍾泌，於十一月二日攜帶朴正熙致田中首相親筆函件，赴東京向日本政府就金大中事件致歉，一面將與本事件有關的駐日大使館一等秘書金東雲撤職，以平息兩國因此事件所引起的紛爭。金總理與田中首相晤談後，終於獲得了政治諒解，並宣佈年內召開日韓部長會議。

由金大中事件所引起的政治風波告一段落後，另一風波又起，部份失意政客，指金鍾泌赴日道歉爲屈辱外交，要求內閣引咎辭職及取銷中央情報部

；反政府運動再度掀起。十一月五日包括咸錫憲、金芝河等十五名著名作家、詩人及輿論界領袖，聯名發表「時局宣言」，指責政府獨裁並要求恢復民主體制。二十八日「韓國人權問題協議會」所屬各界領袖數十人，又聯名發表「人權宣言」，要求「保障人權」與「言論自由」，三十日「中央日報」、「東洋廣播、電視公司」記者，實施罷工，抗議政府壓制言論。接着各大學、全國基督教會，再度發動反對示威，其主要目標，仍為要求修改憲法，恢復民主體制。認為修改後的憲法，總統權力過大，且無任期限制，已造成獨裁政治局面。因此，由金大中事件為導火線，發展成為以修改現行憲法為中心的反朴正熙政府運動，鬧得如火如荼。

內閣改組與緊急措置令的發佈

由於反政府運動的全面昇高，為防止事態擴大，政府宣佈全國學校，提前於十二月五日放假，一面利用十二月一日北韓砲艇侵犯韓國海岸事件，命令全國武裝部隊全面戒備，防止社會騷動並有利於維持治安；十二月三日又全面改組內閣^①，將與金大中事件直接有關、被指為是金事件元兇的中央情報部長李洛厚免職，由為人正直、清廉、曾任檢查總長多年及原任司法部長申植秀繼任；對反政府運動直接負責的內政部長吳致成及被認為彈壓學生運動主使人國防部長劉載興，均更換新人，外交部長金溶植及駐日大使金東祚，亦因金大中事件連帶負責，予以調職。

朴正熙政府以為經改組內閣後，反對風潮可趨平息。不料事與願違，十二月五日韓國全國「新聞編輯人協會」舉行大會時決議要求政府徹底恢復言論自由，否則繼續奮鬥到底。十二月七日漢城大學文理學部學生會，再度集會，要求廢止現行憲法——維新憲法。十二月十三日前總統尹潽善等在野政治領袖，正式致函朴正熙，要求制定新憲法；繼之基督教各派領袖，亦聯名具函總統要求修改憲法。其間雖經金鍾泌總理邀請各界領袖懇談，朴正熙總統亦於十二月二十日發表談話，警告各界人士，強調國家體制不容批評；但所得反應，不僅無緩和跡象，到了十二月二十四日，各界領袖俞鎮午、白樂濬、金弘一、咸錫恩等三十餘人所組成之「憲法修正請願運動本部」，又發動了一項「修改憲法一百萬人簽名運動」，並迅速擴展，至一月三日，已有三十萬人簽署，預計三月底前可達成目標，顯已對朴正熙政府直接構成威脅。

。今（一九七四）年一月四日基督教學生聯盟，又發表「反日救國鬥爭」宣言；八日新民黨決議向政府提出修憲要求。情勢愈來愈見嚴重。

朴正熙政府為情勢所逼，不得不運用憲法第五十三條^②，發動憲法賦予總統之特權，於一月八日發佈「緊急措置令」第一號。依照憲法規定，凡國家遭受重大危機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寧遭受重大威脅時，總統可採取對國政全般緊急措置，有權暫時停止憲法賦予國民的自由與權利。朴氏發動「非常大權」，自有其不得已苦衷。

上項緊急措置令，是朴正熙出任總統以來第一次發動的「非常大權」，其目標顯然係壓制當時的修憲運動。我們從下列第一號「緊急措置令」內容，即可加以證明。

「緊急措置令」共有七項如下：

- (一) 禁止一切否定、反對、歪曲或誹謗大韓民國憲法之行為。
- (二) 禁止一切主張、建議或請願，要求修改憲法之行為。
- (三) 禁止一切製造、流傳謠言之行為。
- (四) 禁止勸誘、煽動、宣傳前列第一、二、三項行為或利用廣播、報導、出版及其他方法告知他人之言行。
- (五) 如違反前項措置或誹謗上述措置者，毋須法院逮捕狀，即可予以逮捕、拘禁、收押或搜查，處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可褫奪公權十五年以下。
- (六) 凡違反或誹謗上項措置者，交由非常軍法審判、處刑。
- (七) 本措置自一九七四年一月八日十七時起實施。

為了執行前項「緊急措置令」，同時又發佈了組成「非常高等軍法會議」的第二號「緊急措置令」^④，並任命陸軍上將李世鎬為裁判長及另六名裁判官，開始執行任務。

上項措置令發佈後，表面上局勢雖稍趨穩定，但以修憲及恢復民主體制為標榜的反政府活動，仍暗中進行，根據政府正式發表者，一個月中已有違反措置令而被捕者二十餘人；又據在日本推進韓國民主化運動的「韓國民主回復統一促進國民會議日本本部」（代理議長金載華前議員）透露，前項緊急措置令實施以來，至少已有在野黨及修憲運動領導者十八人與學生約八十人，先後為中央情報部逮捕、審詢，且目前仍在監視中。在拘詢人員中，選

包括了民主統一黨黨魁梁一東、新民黨副總裁金泳三及宗教家咸錫憲在內。說明韓國內部要求修憲及恢復民主體制運動，一時尚難抑制。已形成了目前韓國政局不安的主要因素。

反政府運動的癥結

此次韓國所發生的反政府運動，雖由金大中被綁架事件所引起，但真正原因，係導源於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韓所發表「聯合聲明」，決定南北韓「統一和談」而起。舉世皆知，北韓在蘇俄與中共唆使下，曾於一九五〇年六月發動南侵，造成三年韓戰，其赤化全韓目標，迄未改變。因韓國自李承晚、張勉至朴正熙執政期間，均以反共為基本國策，堅決反共，絕不與北韓妥協。但自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國際姑息主義浪潮泛濫全球後，韓國受此衝擊，在一九七〇年年底在國會修改「貿易法」時，採取了彈性政策，將原有絕對不與共產國家貿易條款，作了彈性修正。將共產國家分為「敵意」、「無敵意」的兩類。易言之，除北韓、中共、蘇俄外，其他共產國家，將可與之貿易或建交。

到了一九七一年七月尼克森宣佈訪問中國大陸，同年秋中共混入聯合國；翌（一九七二）年二月尼克森又親赴北平與周恩來等會談，韓國對外政策，受此影響，而更發生了動搖。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漢城、平壤同時發佈的為「統一和談」的「聯合聲明」，便是在此種情勢下產物。繼之，韓國表示願與蘇俄、中共建立關係。

由於韓國對北韓及共產世界政策作了一百八十度轉變，喪失了原有堅決反共立場，使國民在思想上發生混亂與迷惘，也形成了社會的不安，削弱了韓國本身的力量。北韓是共產集權國家，一切權力集中在金日成，運用自在。不若韓國係自由民主體制，處處受到國會牽制。朴正熙為了安定社會，加強體制，有利於對北韓和談，故在一九七二年十月宣佈全國戒嚴，關閉學校，實施新聞言論檢查，解散國會，停止一切政黨活動，修改憲法，使總統任期不受限制，且擁有較大權力，俾對付北韓共黨談判。其意原無可厚非，惟一般人均誤認係朴正熙欲延長其任期，增強權力，鞏固政權，以求長期執政，故對此普遍表示不滿與反對。加以新憲法中，國會組成份子，三分之一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民會議」選出，其餘三分之二，由普選產生。在野政黨

欲爭取過半數多數，幾乎毫無可能。因此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國會大選之後，即醞釀修憲及反政府運動。由於政府檢查新聞，控制輿論，表面上尚稱平穩，但到了八月八日金大中被綁架事件發生後，即已無法再行壓制，先是各大學學生的營救金大中運動，繼之形成了全國性的反政府運動，而主要目標集中在要求修改憲法及恢復自由民主體制。最後逼使朴正熙總統不得不改組內閣，發動「非常大權」，頒佈「緊急措置令」，並正式成立「非常軍法會議」，對全國警察亦發出非常勤務令，凡違反上項緊急措置令者，不論身份如何，地位高下，一律逮捕嚴懲，處以十五年以下徒刑。使韓國政局，又蒙上一層暗影。

今年政府內政外交新措施

在朴正熙總統發動非常大權之後，政府與執政黨均預料反政府運動，絕不會就此完全終止。除了執政黨與政府雙方密切配合，實施疏導，在「勝共統一」原則下，促求國民諒解外，一面在內政、外交上，推行一連串革新運動與新措施，爭取民心。

在內政方面，朴正熙總統今年一月十八日新年記者招待會中，首先強調必須推行行政改新，糾正公務人員風紀，對不法貪污、生活奢侈者，一律予以免職或處分，並限期完成。

金鍾泌總理根據朴正熙總統指示，分令各部會首長，詳細調查所屬員工生活狀況，包括不動產、證券投資、經營副業及家族經營事業等。朴正熙總統自一月二十二日起利用巡視各部會業務機會，再度強調，要求徹底檢舉，整飭政風。經一月來清查結果，根據內閣總務長官沈興善二月二十日宣佈，經已查明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生活豪華而被解任之高級公務員及國營事業機構職員，已有六百二十七人^⑥。此外尚有降級任用者三千五百十七人，警戒處分者五千八百二十七人。此一大規模公務員解任及受懲戒事件，在韓國歷史上尚屬創舉。因此舉對整肅政風，澄清吏治，有極大貢獻，頗獲輿論界及一般國民好評，有助對朴正熙政府信譽恢復與建立。

一月十四日，朴正熙總統又發佈了為安定國民生活的第三號「緊急措置令」。該項措置令與第一、第二有關禁止修憲運動的措置令不同，主要目的是針對當前石油危機及資源危機，指示政府採取各項新經濟措施；特別以對

低收入者生活保護、資源節約及物價安定爲重點。例如規定在一九七四年內免除或降低勤勞所得稅、事業所得稅，提高糧食收購價格，對中小企業緊急融資，加重奢侈性入場稅及電視、冰箱、高級住宅、自備汽車稅等，均在措置令中作原則性規定；此外如核減政府預算、增產糧食、節約資源、改善國際收支等等，亦均列入緊急措置令內，交由政府根據此項原則，擬具實施計劃。

朴正熙總統上項措置令，係針對情勢，穩定經濟有效辦法，無論執政黨、在野政黨，學術、輿論界，尤其是一般國民，均表示歡迎，並獲得佳評。

在外交方面，今年以「展開資源外交、經濟外交」及「貫徹『六·二三』和平統一外交」爲主要方針。依照韓國外交部的計劃，今年將派部長級人物組團訪問中東等資源豐富國家，加強與該等國家關係，確保資源之獲得。一面準備派遣經濟代表團，分赴中東、中南美、東南亞、非洲諸國，締結經濟協定，開拓市場，購買國內輸出產品所需資材，增加生產。韓國民間團體「大韓工商會議所」，爲配合政府上項經濟實利外交，亦決定由工商企業界有力人士，在本年內組團赴國外訪問，開拓市場，爭取資源。國會方面，今年亦已決定派遣四個議員代表團，分訪美國、歐洲、東南亞、中近東四個地區，每團約十人，由執政與在野黨混合組成。一面已決定邀請來韓訪問之各國國會議長及議員，計有美國參院富爾布雷德外交委員會主席、曼斯菲爾特參院民主黨總務、艾尼爾特下院民主黨總務、伊朗、印尼、黎巴嫩、土耳其、阿比西尼亞國會議長及紐西蘭、法國、芬蘭議員代表團等十餘國議員到韓國訪問，加強關係。

此外如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國聯外交等，均將積極展開；同時外交部還計劃在若干重要地區駐外使館中增設副大使，專負經濟外交責任。故今年這一年，在外交上，將是多采多姿的「多角外交」與「經濟實利外交」年。

對共產國家外交，根據朴正熙總統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表的「關於和平統一外交特別聲明」，除了表示不再反對北韓進入包括聯合國在內的國際組織外，並宣佈對所有國家，實施門戶開放。繼之通令駐外使節，試圖與共產國家駐外使節接觸，促進包括貿易、文化交流在內的一切關係。同年八月，韓國駐美大使金東祚（現任外長）且曾一度與蘇俄駐美大使杜布列寧作秘密會談。十月二十九日外長金溶植（現任國土統一院長官）在國會答

詢中，亦公開表示今後對與北韓有外交關係之共產國家，亦將努力促進建交。與中共、蘇俄在可能範圍內，進行人事交流。今年一月二十五日芬蘭交通部部長達爾亞訪韓時，傳聞韓國當局，曾要求幹旋韓俄建交問題。惟到目前爲止，尙無任何進展。

南北和談問題

南北韓統一，原爲全韓民族一致期望，但自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韓國恢復獨立後，由於蘇俄從中阻撓，使韓國形成分裂；二十八年來，雙方雖高唱統一，但因基本立場不同迄無法有任何進展。直至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南北韓發表聯合聲明，決定從事直接談判統一問題後，表面上雖已略現曙光。但實際上自該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談判以來，因北韓提出「撤退外國駐軍」、「舉行大民族會議」、「成立南北韓聯邦」等不切實現辦法，仍無法達成協議，至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後，即無形停頓，迄未重開談判；一九七三年八月金大中事件發生後，北韓更提出要求撤換南韓首席代表李厚洛，否則不再參加談判，已形成決裂狀態。在此同時，北韓間諜又開始在韓國活躍，從事滲透顛覆工作；十月下旬起，北韓海軍又不斷在西海岸侵襲韓國所屬白翎島等五個海島，實施武裝侵略，一度造成緊張局面，明顯違反了「停戰協定」與「七、四聲明」原則，迭經韓國抗議無效。朴正熙總統爲緩和南北韓緊張形勢，打開和談僵局，於今年一月十八日，向北韓呼籲，締結「互不侵犯協定」，並提出「放棄武裝侵略」、「互不干涉內政」、「維持停戰協定效力」等三項條件；朴氏表示，如雙方能遵守此項協定，即可達到「和平共存」，在進行南北談判及南北交流中，達到統一目標。

北韓對此項建議，最初毫無反應，至一月二十二日始透過「勞動新聞」，以發表社論方式，指責朴正熙提案，旨在使「兩個韓國」永久化及助長民族分裂；並認爲係對北韓發動武裝挑釁作掩護，間接予以拒絕。二月十五日又發動北韓砲艇，在公海上攻擊韓國漁船及拘捕漁民，製造糾紛；雖經交涉，迄未釋放。三月四日金日成在平壤歡迎阿爾及利亞革命委員會主席布梅奇思羣衆大會上發表演說時，又公然主張積極支援韓國「人民革命鬥爭」。三月八日北韓建軍二十六週年紀念大會中，李勇武上將除了指責南北和談中斷應由韓國負責外，重申北韓應徹底加強「全人民武裝化」、「全國土要塞

化」，隨時準備對付南韓發動戰爭。三月十五日北韓外長許淡，在「最高人民會議」中，又提出與美國直接締結「和平協定」，以替代「韓戰停止協定」建議；許淡表示，只有與簽訂「停戰協定」⑦對手美國締結「和平協定」，撤退駐南韓外軍，始能確保朝鮮半島和平與安全。

北韓上項建議，其目的不外：(一)抵銷朴正熙所提簽訂「南北韓互不侵犯協定」之建議，造成北韓在外交上有利地位；(二)推卸「南北韓統一和談」中斷之責任；(三)藉此逼使美軍退出韓國⑧；(四)試探中共與蘇俄態度並加深美國、中共、蘇俄在韓國問題上的矛盾關係；(五)孤立韓國。

韓國政府對此立即發表聲明，指出北韓陰謀企圖，認為保藉此要求美軍撤退，削弱韓國國防力量，達到武力統一目的。除堅決表示反對外，要求北韓遵守「停戰協定」、「七、四聲明」，恢復和談並締結「互不侵犯協定」。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對北韓建議亦予否定，主張應遵照去年聯合國決議，繼續努力促進由南北韓直接談判，以謀統一；一面並支持韓國締結「南北韓互不侵犯協定」建議。

在中共與蘇俄方面，分別於二十七、二十八日透過「人民日報」及「消息報」，對北韓建議表示全力支持。實際上，南北韓和談，成了一個東西冷戰的戰場，已完全變質。

今後的多難局面

這半年多來，韓國政局的變化是相當巨大而微妙的。雖然由於內閣改組，發佈嚴禁修憲運動的「緊急措置令」，情勢已稍趨穩定，但韓國自一九六〇年由「學生革命」推翻李承晚政府以來，民主思潮，相當發達，尤其青年學生，動輒發動示威，反對政府；加以北韓共黨份子不斷滲透，間諜案件時有發現；四月三日上午，以漢城大學四個學系為中心及成均館、梨花女子兩大學學生，以「全國民主青年學生總聯盟」名義，再度掀起反政府運動；下午漢城市內延世、神學兩大學及大邱慶北大學，亦在校內示威，並以同樣名義，散發傳單。政府除出動警察彈壓，並逮捕為首學生三十人外，內閣召開臨時緊急會議，傍晚由朴正熙總統發佈第四號「緊急措置令」，宣佈上項組織為非法，嚴禁學生參加，違反者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規定學生在無正當理由下，禁止罷課、示威、遊行及從事政治活動。翌

(四)日教育部長閔寬植，分函各大專院校校長及告全國學生，指出「全國民主青年學生總聯盟」為一非法組織，背後受反動團體操縱，呼籲學生於四月八日前向當局自首，否則嚴懲不貸。⑨

從一月八日朴正熙發佈第一號「緊急措置令」到四月三日再度爆發學生反政府運動，時間上尚未及三個月，而且第四號「緊急措置令」，其處刑之重，最輕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則為無期徒刑及死刑。朴正熙政府使用如此嚴厲手段，對付青年學生，更說明了韓國社會情勢，仍相當動盪。加以在野政黨、一般失意政客、宗教界、輿論界人士，對現行憲法及最近政府作為，都表不滿，反對政治風暴，隨時有再起可能。政府一味運用高壓手段，是否能收穩定之效，實難預斷。

在經濟方面，韓國自推行第一、二次五年經濟計劃(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順利完成後，在經濟上，確已有飛躍發展，一九七一年的國民總生產(GNP)，較一九六二年已增加了一〇·四八倍，達八十七億美元。國民個人所得，亦由一九六二年的八十七美元，到一九七一年增至二百五十三美元。依照韓國政府計劃，完成第三、四次五年經濟計劃(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一年)後，到一九八一年，國民總生產將達三百六十五億美元，國民個人所得為一、〇四〇美元，對外輸出，將由一九七一年的十億美元，至一九八一年增至一百億美元。將達到現代化國家水準。

但進入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後，受到日元升值及美國實施新經濟措施影響，使韓國經濟發展，也出現了停滯現象，尤其是去冬能源危機發生後，資源奇缺，物價飛漲，不僅生產受阻，國民生活，亦已感受威脅。朴正熙總統雖於一月十四日發佈了安定國民生活緊急措置令，實施各種經濟措施，但經濟情況，並未見好轉。依照內閣經濟企劃院一月二十二日所策定的今年度經濟目標，考慮了石油危機及外資導入困難等因素，經濟成長率已由去年度的一六·九%，降低為八%。輸出目標，策定為四十四億六千八百萬美元(上年年度輸出三十二億一千二百萬美元)，輸入六十二億四百萬美元(上年年度四十三億二千萬美元)；國民個人所得四百七十四美元(上年三百七十三美元)。如照去年經濟發展實績進展，上項計劃目標，或有達成可能。但在目前全世界經濟普遍發生困難情況下，韓國本年度經濟狀況，似亦不容樂觀。

經濟發展是否順利與政局能否安定，有密切關係，韓國政府今年盡全力

推進經濟外交，希望在經濟上能獲得穩定發展，有助國內政局的安定。但目前情況朴正熙政府處境似愈見困難。

至於南北韓統一和談，事實上已經破裂，即使能恢復談判，料將無法獲致任何結果。目前雙方雖均指責對方從事戰略準備並欲發動侵略；但事實上，如無美、蘇背後支持，絕無爆發大規模戰爭可能。惟小規模偷襲及小衝突，在所難免。

目前韓國政治情勢，爲一九六一年朴正熙執政以來最動盪時期，且最近朴總統一連串發動非常權，實施政治彈壓。一般觀察家認爲，若長此以往，朴正熙政府，將蹈十四年前李承晚被推翻覆轍，頗堪憂慮。

不過作者以爲朴正熙執政十三年以來，在政治上已建立相當鞏固的基礎，在經濟上成就尤大，已奠定工業化基礎，人民生活亦已改善，與李承晚時代完全依賴美援支持，不可同日而語，已普遍獲得大多數國民支持。執政黨——民主共和黨內部，過去有派系之爭，尤其對總統繼承人之爭，相當激烈，但最近一兩年來，事實上證明只有在強人朴正熙領導下，韓國始能渡過難關，向現代化國家邁進；因此黨內表現了安定與團結；至於在野政黨，力量有限，不足於推翻現政權，故韓國政局雖有動盪不安情勢，但尚不致使朴正熙政府垮台。而政局真正危機，關鍵在最近物價的狂漲及軍方的態度。前者於近數月來已使大多數人民生活遭受威脅，政府如無有效對策，勢將導致對它的不利發展。

至於軍方態度，尤其值得重視。最近被任命的「非常最高軍法會議」裁判長李世鎬，爲現任第三軍司令官，該軍係去年七月成立，負責三十八度線西部至漢城地區防衛任務，爲朴正熙最親信部隊。聞該軍與在原則第一軍間，時有摩擦；一九七一年總統大選時，在第一軍區出現投空白票情況。因此，一般認爲朴正熙并未獲得軍方全面支持。朴氏原藉軍事政變獲得政權，故軍方今後動向，亦成了朴正熙政府能否長期安定的關鍵。（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脫稿）

註①一九七一年大選結果，民主共和黨朴正熙得六、三四二、八三八票，新民黨金大中得五、三九五、九〇〇票，僅差九四六、九三八票。其他正義黨陳福基僅一一五、八五九票，國民黨朴已出四三、一九八票，民衆黨成輔慶一七、五九〇票。

註②新聞閣員名單如下：總理金鍾泌（留任），副總理兼經濟企劃院長官太完善（留任），外交部長金東祚（新任），內務部長洪性澈（新任），法務部長李鳳成（新任），國防部長徐鍾喆（新任），工商部長張禮準（調任），建設部長李洛善（調任），郵電部長文亨泰（新任），國土統一院長官金溶植（調任），衛生部長高在珽（新任），財政部長南恩祐（留任），交通部長金信（留任），文化公報部長尹胃榮（留任），文教部長閔植寬（留任），科學技術廳長官崔亨燮（留任），農林部長鄭韶永（留任），總務長官沈興善（新任），不管部長李秉禧、具泰會（留任）。

註③韓國憲法第五十三條：(1)總統對天災、地變或重大財政經濟危機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寧遭受重大威脅認爲有迅速措置必要時，可對內政、外交、國防、經濟、財政、司法等全般國政，採取必要之緊急措置。(2)總統認定第一項情況發生時，可採取暫時停止憲法所賦予國民之自由與權利及限制政府、法院權力之緊急措置。(3)略。(4)第一、二兩項緊急措置，不受司法限制。

註④「緊急措置令」第二號爲設置「非常最高軍法會議」，處理違反有關「緊急措置令」第一號事件之審判事宜，下設審判部，由裁判官七人組成之。

註⑤依照新憲法設立「統一主體國民會議」，由議員二至五千人組成（依人口比例增減，現爲二千三百五十九人），其主要任務爲選舉總統，決定有關統一之重要政策及選舉總統提名之國會三分之一議員，任期六年。

註⑥截至二月二十日止經總務長官沈興善所發表解任之國家公務員及國營企業機構職員，共六百二十七人。內計次長級三人，處長、知事級四人，局長級四十五人，科長級二百二十人，科員級以下五十九人，共三百二十一人；國營事業機構，銀行行長一人，理事級十八人，部經理級九十三人，課長及一般職員一百八十四人，合計六百二十七人。

註⑦「韓戰停戰協定」係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於板門店由聯合國軍與北韓軍及中共「人民志願軍」代表所簽訂。

註⑧美軍駐韓，目前有雙重身份，其一爲聯合國部隊身份，維持韓國半島和平；其二爲根據「美韓共同防禦條約」，應韓國要求駐韓，協防南韓。目前尚有駐軍三萬八千人。

註⑨截至四月八日止，學生自首者已達二百六十一人（內政部治安當局公佈）。